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推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辦理多元藝文活動，提供藝術表演舞台，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。
- (二)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讓國內外觀光客欣賞臺灣藝術演出，發展文化觀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從事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民俗技藝或其他表演藝術活動，且依我國法令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民間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## 三、演出時間與地點

- (一)演出時間：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之每週四至週日下午4時或5時開演(依季節酌予調整演出時間)，演出長度至少60分鐘。
- (二)演出地點：中正紀念堂民主大道。

## 四、演出費用

每場演出費用視獲准演出之內容核給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至15萬元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受理申請。
- (二)應於上述公告收件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)、A式規格完整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及立案證書(或中華民國身分證)影本，一式二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(信封封面詳附件三)及電子郵件寄至cw009@ms.cksmh.gov.tw；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至下午六時送達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同一年度以申請2案為限。
- (四)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審核結果，概不予退件。

## 六、評審作業

- (一)申請案之評審作業由本處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並由本處代表擔任召集人就企劃書及演出費用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公正執行評審工作；評審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。
- (二)評審標準：評審小組評審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企劃書之演出內容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團隊實績或具國際交流推廣等綜合考量。
- (三)外聘之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；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評審費或交通費。

- (四)評審結果：評審小組之評審結果，經本處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演出時間及核定演出金額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；惟同一獲准演出者之核定演出費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，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議價。
- (五)獲准演出者因故取消演出，其所空出之檔期或本計畫演出期間尚有剩餘之檔期時，本處得就前款獲核定演出者中，擇優邀請其另加場演出以活絡場域；該演出費金額如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者，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議價。

#### 七、撥款及核銷

- (一)應於演出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檢具領據及簡要演出成果報告送交本處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- (二)演出成果報告應含成果照片 10 張，影音資料 3 分鐘至 6 分鐘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- (三)如以自然人申請，由申請人出具領據，其所得稅負，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。

#### 八、獲准演出者應配合事項

- (一)本處免費提供舞台及音響設備(規格如附件四)；惟如設備不敷使用，或有其他如燈光等設備需求，應自洽廠商，並負擔費用。
- (二)提供演出者及節目簡介(100 字內)及製作海報所需宣傳照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 ([cw009@ms.cksmh.gov.tw](mailto:cw009@ms.cksmh.gov.tw))
- (三)須自行運用各項管道宣傳或轉載本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之演出訊息，以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。
- (四)應依本處核定之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，本處於活動期間將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再度申請審核之參據。
- (五)表演內容如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適用須合法取得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除本計畫外，本處尚有「假日表演藝術-藝起來中正」演出申請，本年度如已申請「藝起來中正」獲同意並完成演出者，不得再向本處申請本計畫之演出，反之亦然。
- (七)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，原則請於排定演出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變更時間或取消演出；違反者，視同放棄，且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倘已於活動當日到場，但因天候因素致無法進行戶外演出，

得經雙方共同討論由本處另安排有遮蔽處空間供其演出或擇期辦理。

(八)本處有業務急要需求或因上級機關臨時交辦公務須使用演出場地時，得於原排定演出日期 7 天前通知獲准演出者變更時間，並由雙方另行協商調整其演出日期。

#### 九、附則

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處解釋之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推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
申請單位			代表人/職稱
節目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演出日期	(1) 演出日期 _____、_____、_____ 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) (2) 演出檔期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週六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週日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 (3) 如遇天候不佳, 演出延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協調其他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改期, 原因		
演出單位簡介			
節目內容摘要			
聯絡人	姓名:	電話:	
	地址:		
	E-mail:		
申請單位戳記(或申請人印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策劃節目適合民主大道戶外場地。所提申請資料確實無誤, 如有不實, 願負相關責任。  (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分證件正反影本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</p>		

(本表如篇幅不足, 可跨頁書寫)

附件二：企畫書（請擇要填入）

節目名稱：	節目長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分鐘
申請經費：_____元	
場地布置(表演團體自備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幕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演出人員名單與簡歷（主持_____人、演員_____人、樂師_____人、行政_____人）	
計畫內容： 1. 節目內容(節目介紹、表演者及節目單等) 2. 經費預算(演出費用、場地布置、器材載運或版權費等) 3. 相關實績 4. <u>公開演出影音資料(務必提供)</u> 5. 得獎或曾獲政府捐補助經歷 6. 其他	

(如篇幅不足，可跨頁書寫)

附件三（本頁請貼於信封封面）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

#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推廣教育組）收

自我檢核清單請勾選

申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推動民主大道藝文表演實施計畫

立案團體\_\_\_\_\_ 自然人\_\_\_\_\_

申請件數1 件 2 件

1.申請書

2.企畫書

3.公開演出影音光碟（或隨身碟）

4.表演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（擇一）

5.其他

附件四：本處提供設備規格一覽表

項目	數量	規格
舞台		
舞台	1 組	約 6.3*5.4*0.6M
音響		
混音器	1 組	
DI box	2 顆	含接地切換開關
外場喇叭	6 顆	陣列式喇叭 4 顆 低音喇叭 2 顆
監聽喇叭	4 顆	
麥克風	10 支	無線麥克風 2 支 動圈麥克風 4 支 電容式麥克風 4 支
麥克風架	8 支	
譜架	6 個	
其他		
3 米*3 米帳棚	1	表演團體休息用
折疊椅	10 張	